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35号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冈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炜冈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炜冈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炜冈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炜冈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炜冈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静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炜冈科技”）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6,313,74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273,530.50元（已减除前期已付保荐费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49,040,209.50元于2022年1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如下：

开户行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604013482	101,966,623.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355900100100275017	67,036,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355900100100280073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76110122000154185	10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郑楼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19251601040020001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1203283229200175697	25,037,386.00
合计			449,040,209.50

上述募集资金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8,361,427.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678,782.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前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共计 257,040,602.86 元；2025 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35,979,324.84 元，累计投入 293,019,927.70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658,854.43 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为 8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9,940,190.00 元，7 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55,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474,926.82 元，剩余差异 18,756,262.39 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75017	活期户	369,463.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80073	活期户	413,072.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6110122000154185	活期户	124,907.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郑楼支行	19251601040020001	活期户	532,05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29200175697	活期户	35,431.59
合计			1,474,926.8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79,324.8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1、研究院扩建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研究院扩建项目系基于核心技术拓展新应用领域形成新产品的建设项目，通过购置智能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长效研发机制，增强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也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年产 100 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 1,194.0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并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1.45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1.60 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本期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12/8	2025/8/14		222,024.0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12/8	2025/12/30		335,256.1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12/9	2025/12/30		670,512.32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12/11	2025/12/30		670,512.32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12/12	2025/12/30		670,512.32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5,000,000.00	2023/12/13	2025/12/30		1,025,026.02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5/12/30	随时可收回	50,000,000.00	2,534.2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本期收益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11/24	2025/9/8		216,616.44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11/24	随时可收回	10,000,000.00	315,0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11/27	随时可收回	20,000,000.00	630,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145 号理财产品 (FBAF19145F) 5017	2,000,000.00	2024/11/4	2025/2/18		4,246.79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145 号理财产品 (FBAF19145F) 5017	2,000,000.00	2024/11/4	2025/4/2		7,973.57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145 号理财产品 (FBAF19145F) 5017	2,000,000.00	2024/11/4	2025/7/4		16,033.82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145 号理财产品 (FBAF19145F) 5017	1,000,000.00	2024/11/4	2025/7/25		8,926.93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145 号理财产品 (FBAF19145F) 5017	1,000,000.00	2024/11/4	2025/8/12		9,706.96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145 号理财产品 (FBAF19145F) 0073	2,000,000.00	2024/11/4	2025/1/15		1035.62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145 号理财产品 (FBAF19145F) 0073	5,000,000.00	2024/11/4	随时可收回	5,000,000.00	63,000.00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购买兴银稳添利日盈 24 号 A (Y05A9K92324A)	8,000,000.00	2025/9/9	随时可收回	8,000,000.00	39,627.4
19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郑楼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10/11	2025/6/6		92,634.8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本期收益
20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郑楼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2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5/1/7	2025/3/6		8,601.66
21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郑楼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2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5/1/7	2025/3/25		7,612.96
22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郑楼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2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5/6/12	2025/7/8		2,293.19
23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郑楼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2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5/6/12	2025/8/14		13,891.42
24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郑楼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7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000.00	2025/8/15	2025/9/30		16,146.83
25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郑楼支行	农银理财天天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	2,059,810.00	2025/10/1	2025/10/17		5,171.87
26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郑楼支行	农银理财天天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	6,940,190.00	2025/10/1	随时可收回	6,940,190.00	29,415.00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5,000,000.00	2025/12/30	随时可收回	55,000,000.00	
合计				/	/	154,940,190.00	

注：单位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经结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587.49万元尾款及质保金，后续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为89.79万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已经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中的11,176.3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

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研究院扩建项目”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使用情况外，已结项的“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及“研究院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公司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公司将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 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调整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 2025 年度募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过审议额度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6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597.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9,30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 设备建设项目	否	30,860.52	19,684.22	18.62	18,903.40	96.03	2023 年 12 月	40,391.49	是	否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否	5,503.74	5,503.74	227.98	5,157.53	93.71	2024 年 12 月	/	/	否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703.62	6,703.62	1,184.29	3,074.02	45.86	2026 年 12 月	/	/	否
4.年产 100 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 项目	否	0.00	11,176.30	2,167.04	2,167.04	19.39	2027 年 1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067.88	43,067.88	3,597.93	29,301.99	68.04	/	40,391.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已使用 68.04%，募投项目正在逐步建设中。详见本报告三（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及五

注：本报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